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投资集安市古马岭金矿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国宝安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，本着忠实诚信、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投资集安市古马岭金矿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本次投资事项的议案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，查阅了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及相关权证资料，提出相关问题并取得了公司的回复。

二、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和矿业权评估资质，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，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。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，矿业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，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适当，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果合理。

三、本议案以及签订的交易合同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同内容公平，交易资产权属清晰。2012年10月10日，股东刘顺杰转让其所持19.46%股权给孙连仁，其交易价格与中国宝安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，经我们详细核查，主要是原股东之间因长期经营合作关系及私人债权债务原因，其交易价格系按照注册资本定价方式进行；而中国宝安的本次股权交易系按照市场评估定价的方式进行，交易定价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2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基础，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林潭素、张珈荣、邹传录

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